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目 录
Contents

1、年度报告公开信息 Annual Report Abstract..... 1

2、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Audit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1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在任的全体六名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25 年第二次书面决议，审议同意了本公司《2024 年审计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其它部分的内容，全体六名在任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参加了该次会议，并一致同意本报告。

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China)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redit Suisse Founder Securities Limited”)
缩写	CSS

2. 法定代表人：张铮宇

3. 总经理：张铮宇

4. 注册资本：108,897.959184 万元人民币

5. 各单项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和开户代理机构资格、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资格、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交易权限
-------------	---

6.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19 层 01A、02、03A 及 20 层
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00005
公司网址	http://www.credit-suisse-securities.com
电子信箱	list.csschina@credit-suisse.com

二、 公司历史沿革

2008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下发证监许可 [2008] 793 号《关于批准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方正证券与 Credit Suisse AG（中文译名：瑞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前称 Credit Suisse）共同出资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正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96 号），核准公司增加和变更注册资本，核准瑞信瑞士信贷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核准瑞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信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8,897.959184 万元人民币，瑞信瑞士信贷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2021年6月29日，公司名称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瑞信集团并入瑞银集团有限公司（UBS Group AG，以下简称“瑞银集团”），合并后由瑞银集团全面管理瑞信。2024年5月31日，UBS AG（中文名称：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下称“瑞银”）吸收合并瑞信，瑞信不再存续，瑞银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承继了瑞信对于公司的51%股权和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2024年6月24日，瑞银、方正证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共同签署了向北京国资公司转让公司85.01%股权的三方协议，约定方正证券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国资公司，瑞银将其继承的、原由瑞信所持有的公司36.0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国资公司。2025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20号），核准北京国资公司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准瑞银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国资公司依法受让公司85.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5,741,551.02元）、瑞银依法承接公司14.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3,238,040.82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主要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登记。

三、 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质押或冻结情况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等值于 55,537.959184 万元 人民币的美元	51%	无
UBS AG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60 万元人民币	49%	无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情况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瑞士巴塞尔和苏黎世，注册资本为 385,840,846.60 美元。瑞银的董事长是 Colm Kelleher，总经理是 Sergio Ermotti。瑞银通过集团作为一家全球性金融服务公司而开展营运，向逾 50 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商业银行服务。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是一家声誉卓越的金融机构，经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FINMA）授权，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许多其他机构签发牌照。瑞银是瑞银集团（UBS Group AG）的组成部分，而由于瑞银集团是一个系统重要性银行集团，因此备受全球监管机构的密切关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瑞银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但公司尚未完成与瑞银有关的公司股权变更及登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注册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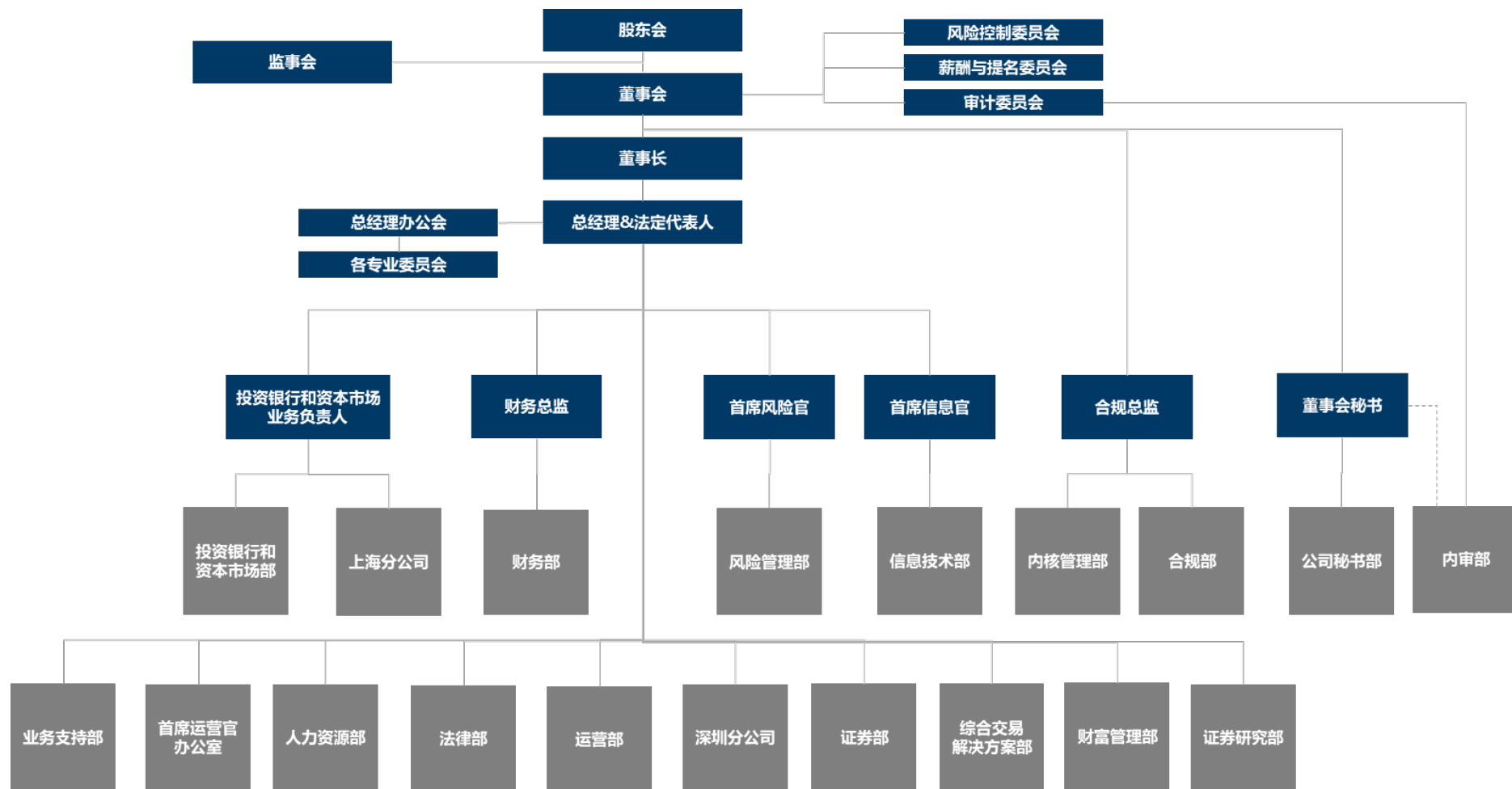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82.32 亿元。方正证券法定代表人为施华董事长，总裁和执行委员会主任为何亚刚。方正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方正证券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1901。

四、 组织机构

截止报告期末的公司组织机构示意图，请见下页：

公司设有两家分公司，没有证券营业部，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服务部。具体情况见下表：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深圳分公司（原称“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2003	2016年2月24日	宋晔波	+8610 6653 9316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333号1号楼312A室	2021年8月18日	赵留军	+8610 6653 8666



五、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共有员工 103 名。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投行业务人员 29 名，内核管理部 1 名，证券部人员 4 名，研究部人员 5 名，风险管理部人员 2 名，法律部人员 2 名，合规部人员 6 名，运营部人员 13 名，财务人员 7 名，信息技术部人员 18 名，其他部门人员 9 名。员工的年龄分布从 27 岁到 56 岁不等，平均年龄 39 岁。98%的员工接受过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教育，其中拥有学士学位的员工占全体员工的 33%，硕士占 57%，博士学位的员工占 2%。

六、 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以及投融资活动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6,168.0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3,668.50 万元，占资产比重为 87.00%；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占资产比重 13.00%。公司资产质量状况优良，截至 2024 年末，优质流动性资产 83,822.98 万元，流动性覆盖率 8347.31%，净稳定资金率 781.70%，流动性充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5,733.49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098.43 万元、租赁负债 2,008.09 万元，应交税费 237.4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0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 2.60 万元及其他负债 1,326.86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96%，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24 年末发生重大投融资行为。

七、 业务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1.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经营情况

2024 年，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于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来说，既是新课题，也是新机遇。2024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落实监管要“长牙代刺”、有棱有角的要求，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系列政策文件，后续相关配套规则、制度措施陆续出台，要求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的监管，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勾勒出资本市场发展新蓝图，充分体现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推动解决资本市场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等部门配套出台的相关“1+N”政策体系，持续引导证券公司向功能型、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2024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新国九条对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做出重要部署，为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活力，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即“并购六条”）以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改革市场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

开展基于转型升级为目标的跨行业并购，以及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的收购。

A股市场股权融资事件在2024年度无论在募资规模还是募资数量方面均大幅下降。根据Wind统计数据，按照上市日期口径，2024年A股市场包含IPO、增发和可转债等多种方式的全口径股权融资事件共297起，较2023年同比减少62.4%，合计募集资金为2,904.7亿元，同比下降73.6%。

2024年，受市场变化及项目执行进度推进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541万元。投行项目方面，受市场及监管环境变化影响，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该项目于2024年7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证券市场变化，及时完善业务流程及内控管理制度，优化人员团队建设，持续提升业务及内控管理效能。

2. 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2024年A股市场面临一定的波动和挑战，尤其是上半年的整体表现低迷，再加上若干降费措施的出台，导致2024年证券经纪业务行业的竞争相比2023年更加激烈。

2024年，公司经纪业务团队持续提供服务给既有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募基金以及私募机构，通过提供定制化的服务，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未发生任何经纪业务客户投诉。经纪业务在2024年完成80%的收入预算。

2024年，经纪业务部门继续与多家三方存管银行开展业务谈判和洽谈合作事宜，以满足经纪业务客户对于不同存管银行选择的需要；针对市场和监管变化，经纪业务部门根据监管2024年4月所公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与公司的公募基金客户陆续签署费率变更补充协议。

3. 2024年公司业务的经营成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显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5,684.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63.81%。其中，公司投行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540.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61.91%；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236.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62%；此外，公司利息净收入1,972.4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481.79万元。公司2024年净亏损为16,221.15万元。

公司2024年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为20,322.93万元，主要构成为：职工费用13,426.29万元、折旧及摊销4,316.33万元、电子设备运转费1,007.19万元、办公费530.13万元，中介机构费用442.10万元、租赁费226.49万元及信息资讯费162.10万元等。

八、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根据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授权组织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和职能部门，并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该项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工作相关的事项均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2025年3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以2025年第二次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自我评价报告。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该项报告的出具日，本公司并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随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3月1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研究和评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职务	报告期累计薪酬（元）（税前）
董事	279,999.96
其中：独立董事	279,999.96
监事	1,392,713.72
高管人员	22,620,656.01
合计	24,293,369.69

根据《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其它类似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相关做法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中的相关规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发放方式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其它报酬、奖励、纪律处分事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的延期支付的比例和期限，均由董事会根据对于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个人综合能力素质、重要性以及中国其它类似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其报酬及激励计划和绩效考核方式，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未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公司也没有支付过任何非现金薪酬。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奖金的不低于40%的部分遵循等分原则在未来三年内延期发放。

十、 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作为中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内部控制和管理框架以保障公司的独立有效运营。公司高度重视公司作为金融机构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和督办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工作。公司始终秉承“合规是底线，诚信是义务，专业是特色，稳健是保证”的证券行业核心价值观，并将其融入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体员工在各类业务及不同岗位践行本公司的“以客为本，合规守信，专业稳健，创新进取”文化理念和价值观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涵盖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项管理制度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公司已构建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形成了完善的风险情况报告和信息传递机制。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和声誉风险事件。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实现对各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违规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结合公司客户主要为机构客户且均为专业投资者的特点，公司在官方网站“投资者园地”相关专栏持续更新投资者教育知识信息，在分公司现场展示投教宣传资料；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证监会、交易所和协会在2024年举办的各项投资者教育主题活动，主要围绕在投资者保护、世界投资者周、金融教育宣传月、维权教育，以及防范、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等系列内容进行宣传。通过网站宣传、分公司现场展示及公司员工内部培训，上述各项专题活动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在公司网站公布客户投诉方式，由专人跟踪相关投诉举报情况，并定期向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报送。

公司持续重视员工培训和发展，着力打造多元包容文化氛围，采取各项措施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努力为公司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环境、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积极开展文化建设主题活动，提升员工的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并持续在促进性别平等、保障残疾人就业岗位等领域不懈努力。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在依法纳税、创造平等就业机会等方面服务和回馈社会。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 - 5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3143_A01号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3143_A01号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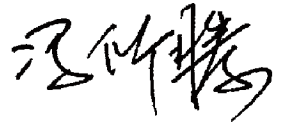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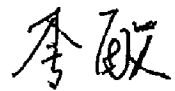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3143_A01号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敏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19日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836,684,988.43	978,798,918.53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24,775.30	125,894.58
结算备付金	2	6,881,925.04	8,963,253.92
其中: 客户备付金		2,601,175.39	3,688,916.26
存出保证金	3	1,000,000.00	1,281,883.43
应收款项	4	11,401.23	6,937,217.04
固定资产	5	17,339,445.13	23,883,521.06
在建工程	6	19,386,841.12	19,599,051.11
使用权资产	7	22,484,802.67	39,988,584.94
无形资产	8	25,275,818.36	29,942,3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	16,958,826.24
其他资产	10	32,615,465.01	38,110,485.28
资产总计		<u>961,680,686.99</u>	<u>1,164,464,083.57</u>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	25,952.31	141,999.05
应付职工薪酬	13	20,984,297.21	34,482,875.21
应交税费	14	2,374,177.61	3,305,565.11
应付款项	15	-	1,355,46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600,985.81	-
租赁负债	16	20,080,859.42	38,172,304.82
其他负债	17	13,268,664.51	24,467,358.04
负债合计		<u>57,334,936.87</u>	<u>101,925,562.8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1,088,979,591.84	1,088,979,591.84
资本公积	20	362,787,141.78	358,768,450.98
盈余公积	21	15,985,681.57	15,985,681.57
一般风险准备	22	15,985,681.57	15,985,681.57
未弥补亏损	23	(579,392,346.64)	(417,180,88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904,345,750.12</u>	<u>1,062,538,520.6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961,680,686.99</u>	<u>1,164,464,083.57</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铮宇
 法定代表人

潘丽
 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鹤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u>56,848,521.07</u>	<u>157,103,748.7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	17,773,083.99	43,637,387.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63,906.42	3,178,244.1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409,177.57	40,459,143.19
利息净收入	25	19,724,551.87	18,424,792.82
其中：利息收入		18,523,424.00	21,104,505.97
利息支出		(1,201,127.87)	2,679,713.15
汇兑收益		370,538.00	1,106,037.97
投资收益	26	-	1,808,822.18
其他业务收入	27	14,817,938.77	90,523,405.37
其他收益	28	4,162,408.44	1,603,303.05
二、营业支出		<u>(201,483,891.38)</u>	<u>(382,109,113.47)</u>
税金及附加	29	(14,283.97)	(18,832.83)
业务及管理费	30	(203,229,329.32)	(376,296,991.01)
信用减值损失	31	1,759,721.91	(39,200.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5,754,089.07)
三、营业亏损		<u>(144,635,370.31)</u>	<u>(225,005,364.72)</u>
加：营业外收入	32	-	22,489,981.10
减：营业外支出	33	(16,279.01)	(52,991.47)
四、亏损总额		<u>(144,651,649.32)</u>	<u>(202,568,375.09)</u>
减：所得税费用	34	(17,559,812.05)	3,637,135.65
五、净亏损		<u>(162,211,461.37)</u>	<u>(198,931,239.44)</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62,211,461.37)	(198,931,23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62,211,461.37)</u>	<u>(198,931,239.4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088,979,591.84	358,768,450.98	15,985,681.57	15,985,681.57	(417,180,885.27)	1,062,538,520.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2,211,461.37)	(162,211,461.3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18,690.80	-	-	-	4,018,690.8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088,979,591.84</u>	<u>362,787,141.78</u>	<u>15,985,681.57</u>	<u>15,985,681.57</u>	<u>(579,392,346.64)</u>	<u>904,345,750.12</u>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088,979,591.84	358,768,450.98	15,985,681.57	15,985,681.57	(218,249,645.83)	1,261,469,760.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8,931,239.44)	(198,931,239.44)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1,088,979,591.84</u>	<u>358,768,450.98</u>	<u>15,985,681.57</u>	<u>15,985,681.57</u>	<u>(417,180,885.27)</u>	<u>1,062,538,520.6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378,810.99	217,894,305.4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808,82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805,821.40</u>	<u>114,329,295.5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184,632.39</u>	<u>334,032,423.13</u>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9,623.96)	(5,471,527.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33.25)	(2,552,70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92,827.44)	(302,867,03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97)	(227,25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2,086.25)	(113,877,61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2,852,754.87)</u>	<u>(424,996,136.9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u>(113,668,122.48)</u>	<u>(90,963,713.8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4,260,028.18)</u>	<u>(17,664,396.0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60,028.18)</u>	<u>(17,664,396.0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60,028.18)</u>	<u>(17,664,396.0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u>(23,040,999.70)</u>	<u>(27,437,729.2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040,999.70)</u>	<u>(27,437,729.2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040,999.70)</u>	<u>(27,437,729.2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2)	<u>(140,969,150.36)</u>	<u>(136,065,839.04)</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81,837,318.77</u>	<u>1,117,903,157.81</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	<u>840,868,168.41</u>	<u>981,837,318.7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